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中信证券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石兆光：

张凌：

宗文龙：

年 月 日